

项目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亚湾海洋环境保护管理项目采购检验检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大亚湾大道 41 号 联系电话：0752-5579791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亚湾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参加报名的服务单位具有排污口巡查、水质检测的能力，能出具 CMA 水质检测报告，不允许分包、转包。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动态排查。通过实地踏勘和无人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全覆盖式开展现状入河、入海排口巡查、质控，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动态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历史巡查监测情况等信息，按要求完善“一口一档”，并动态完善国家、省、市三级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名录。 2、同步监测。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有排水的排口，进行现场水质快检【检测指标包括 pH、COD、氨氮、总磷】，对现场快速监测排查出现超地表水 V 类标准的排口进行采样移送实验室化验检测【检测指标包括 pH、COD、氨氮、总磷】，针对实验室检测结果超地表水 V 类标准的排口，应配合相关部门推进问题排污口整改，整改期间按要求进行跟踪巡查、质控。 3、开展近岸海域海洋垃圾巡查管控，范围包括黄金海岸、小径湾、澳头渔港（前进湾、水产码头、滨海公园）、东

		升岛、小桂村、三门岛，推进海洋垃圾整治工作，确保近岸海域环境洁净度。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针对全域现有入河、入海排口，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式巡查，做到有口皆查、有水皆测（具备采样条件，采用现场快测，检测指标包括 pH、COD、氨氮、总磷），巡查内容包括定位、打卡、观察、拍照、记录信息等，并做好“一口一档”。巡查发现排水超地表水 V 类标准的排口，应滚动纳入重点关注排口清单，并按重点关注排口工作要求进行巡查管控。 2、服务期内，针对重点关注入河入海排口（具体清单由采购方指定，预计 60 个左右），每周完成一轮全覆盖式巡查、检测，巡查内容包括定位、打卡、观察、拍照、记录信息等；检测优先采用现场快测，检测指标包括 pH、COD、氨氮、总磷，当现场快测结果超地表水 V 类标准时，应采集水样进行实验室检测。 3、服务期内，凡是现场快测结果超超地表水 V 类标准的排口，均应出具至少 1 份 CMA 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pH、COD、氨氮、总磷四项），具体由对方指定。 4、服务期内，针对黄金海岸、小径湾、澳头渔港（前进湾、水产码头、滨海公园）等近岸海域，当事人每周开展一轮现场巡查；东升岛、小桂村每月开展一轮现场巡查；三门岛每半年开展一轮现场巡查。如发现垃圾清理不及时问题，应定位、拍照、记录信息，并及时反馈对方，配合对方跟踪督导海洋垃圾整治情况。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大亚湾区开发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方案择优选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自然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每 3 月）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详见“11. 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1 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投标方合同总价的 30%； 2 期：在投标方完成 3 个月巡查检测，并提交已巡查检测成果且经采购方审核合格后，采购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投标方合同总价的 40%；

		3 期：完成排查工作、数据收集、整理及汇报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所有服务成果且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采购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投标方合同总价的 30%； 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 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上述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财政资金 拨付不及时造成延期支付，采购方不构成违约，采购方亦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 能及时到位给投标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提交的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对方要求的，对方有权拒收、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并且当事人须按次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当事人需限期完成整改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对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当事人未在对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对方要求的，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对方有权要求当事人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当事人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重新选择服务方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因贻误时间造成的任何损失，以及因此被第三方追索的所有费用及赔偿、罚款等，下同）。 2. 当事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提供服务或者完成服务时间超期，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3‰的数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对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对方有权要求当事人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当事人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对方按每日本合同总金额的 3‰向当事人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因当事人提交的服务成果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不符合财政支付要求，财政部门不接受对方的付款申请，因此导致对方提交付款申请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对于因对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对方按照当事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但不视为对方违约。 5. 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或披露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

		服务成果），否则，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当事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退还已收合同款项，当事人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对方所有，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除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当事人不得向第三方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当事人存在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的，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方的余款不再支付，对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并且对方有权要求当事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以及有权要求当事人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当事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对方报告现场巡查所发现问题情形超过 2 次/月的，则视当事人当月服务质量不达标，本合同服务期限将往后顺延一个月，依此类推(除非对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解除合同)。当事人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在顺延时间内，当事人应依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并使服务质量达标，对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择优选取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20%		20 分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 50%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15 分	根据报价单位对本项目的项目内容及采购任务需求分析进行评分： 优：对项目理解准确、分析到位，充分了解采购需求的，得 11-15 分； 良：对项目理解准确，分析合理，了解采购需求的，得 7-10 分； 一般：对项目理解一般，分析基本符合实际，基本了解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实施过程中的巡查、检测计划，条例清晰、完整；优 15-20 分，良 10-14 分，一般 7-9 分，差 1-6 分。
商务 30%	企业实力	20 分	1、报价单位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10 分； 2、报价单位近 3 年开展过入河入海排口巡查整治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拟派服务人员	20 分	1、项目服务团队人数在 3 人以上的，得 10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化学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3、拟派人员具有环境或化学相关专业工程师初级以上职称的，或者持有相关水质检测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响应程度	5 分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对所有报价单位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和评价。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